

# 董事會報告書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份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重組及公開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為整理本集團之結構以籌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所進行之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重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業績

年內，本集團業績已載於第33頁之綜合損益賬。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財務概要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度之財務概要已載於本年報第3頁。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除本公司的保留溢利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亦可供分派給股東；惟於緊隨建議進行上述按開曼群島公司法(2004修訂版)的分派當日後，本公司必須仍可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支付的欠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約為762,000,000港元，及本公司累計虧損約為597,000港元。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44,301港元。

## 董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編制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唐翔千先生－榮譽創辦主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唐慶年先生－執行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鍾泰強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唐英敏女士－財務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e, Eugene 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梁君彥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李家祥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6 條及第 110 條，全體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獲委任的年期為兩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起計。

本公司已收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彼等各自的獨立性所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董事於本報告書編制日期之簡歷詳情載於第 15 至 17 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唐翔千先生已同意出任為期一年，而其他三名執行董事亦已同意出任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各協議將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於其中包括)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致使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協議(法定賠償除外)。

### 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於當日並無接獲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通知。

緊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公開上市（「新上市」）完成後，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由本公司置存之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長倉

####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擁有的實益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唐翔千	無	無	1,159,247,000 (附註1)	235,305,000 (附註2)	1,394,552,000	69.73% (附註3)
鍾泰強	48,064,000	無	無	無	48,064,000	2.40%

附註：

- (1) 此等1,159,247,000股股份包括：(i)蘇錫（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蘇錫」）擁有的1,129,895,000股股份；(ii)全榮控股有限公司（「全榮控股」）（蘇錫的全資附屬公司）以信託形式為本集團若干僱員持有的29,352,000股股份。由於唐翔千乃蘇錫的單一股東，而蘇錫則全資擁有全榮控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翔千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唐翔千以其作為名為Mein et Moi信託（「MEM信託」）的酌情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持有235,305,000股股份。
- (3) 此百分比包括蘇錫擁有的1,129,895,000股股份、全榮控股作為本集團若干僱員受託人所持有的29,352,000股股份、及唐翔千以其作為MEM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持有的235,305,000股股份，於緊隨新上市完成後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49%、1.47%及11.7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於當日並無接獲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通知。

緊隨新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披露之若干董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告知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如下：

### 長倉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量百分比
蘇錫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159,247,000 (附註1)	57.96% (附註2)

附註：

- (1) 此等1,159,247,000股股份包括：(i)蘇錫擁有的1,129,895,000股股份；及(ii)全榮控股以信託形式為本集團若干僱員持有的29,352,000股股份。由於唐翔千乃蘇錫的單一股東，而蘇錫則全資擁有全榮控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翔千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此百分比包括蘇錫擁有的1,129,895,000股股份及全榮控股以信託形式為本集團若干僱員持有的29,352,000股股份，於緊隨新上市完成後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49%及1.47%。

除上文及前文「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他人士告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股份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度結算日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合約一方簽訂任何重大合約，而本公司董事於該等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 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未獲行使。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於下文載列。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採納此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非另有撤消或修訂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及為期十年，期滿後將不會發行任何購股權，惟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根據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為九年零十個月。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以靈活的方法，給予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福利。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設立的酌情信託的任何酌情受益人；
- (iii)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顧問、專業及其他顧問（或擬委任以提供該等服務的人士、商行或公司）；
- (iv) 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v)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士；及
- (vi)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惟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後屆滿。除董事會另有釐定，及於要約時之要約函件另有訂明，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規定最短持有期間。購股權由要約日期起之二十一日期間可供接納要約。接納購股權之應付款項為1.00港元。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悉數支付。認購價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要約時全權釐定之該價格，並須列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內。

認購價最低為本公司股份面值、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於聯交所當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0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可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本報告編制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有所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

### 董事購買股份權利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可供本公司董事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之方式獲益。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公司尚未上市，故此，並無訂立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交易。

### 管理合約

根據一項本集團前控股公司光膜(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美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光膜香港」)與其前控股股東蘇錫企業有限公司(「蘇錫企業」)所訂立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光膜香港於年內就蘇錫企業所提供之管理服務，向蘇錫支付為數5,000,000港元之管理費開支。管理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董事袍金及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於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董事酬金乃經考慮彼等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現行市況，及參考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酬金後釐定。

年內之董事退休金計劃供款於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購入、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上市股份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聯交所上市，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限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總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採購約33%及46%。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佔營業額約9%，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佔總採購額約21%。

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賬目，並將告退，惟符合資格續聘。

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唐慶年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